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93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林旻毅

被告 陳宣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新北市萬里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8日上午7時42分許，騎
02 乘腳踏自行車（下稱被告自行車），於行經新北市萬里區台
03 二線與員潭路口處，因未遵守號誌之指示行駛（闖紅燈）而
04 與訴外人張德興所駕駛、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中租汽車公司）向原告投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06 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7 害，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5,350
08 元（含工資3,600元、零件6,190元、塗裝5,560元），為此
09 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
10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350元，及自114年4月22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在上開時、地，因上開原因與系爭車輛
13 發生車禍，我拿車損照片問維修廠，他們估價都說是4、5千
14 元，之後我收到原告估價單之價格超乎我的理解過多等語，
15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被告自行車，疏未遵守號
17 誌之指示行駛（闖紅燈）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18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9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北都汽車股份有
20 限公司大武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資料、系爭
21 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
22 4年4月1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44265968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
23 相關資料可憑，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 24 四、本院之判斷：
-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3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3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1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02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腳踏自行
03 車，因未遵守號誌之指示行駛（闖紅燈），致系爭車輛受損
04 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務之發生自有過失，
05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6 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7 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
08 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9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萬2,586元：

- 10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3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4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15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5,350元（含工資
16 3,600元、零件6,190元、塗裝5,560元），並同意折舊（見
17 本院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而系爭車輛於110年12
18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2年4月8日
19 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
20 定之方法計算結果，已使用1年4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
21 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
2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貨車之耐
23 用年數為5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6,190元，依
24 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426元
25 （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6,190元 \times 0.369=2,284元，第1年折
26 舊後價值6,190元-2,284元=3,906元，第2年折舊值3,906
27 元 \times 0.369 \times (4/12)=480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3,906元-48
28 0元=3,4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29 3.準此，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30 僅能就其中3,426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
31 不應折舊之工資3,600元、塗裝5,56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

01 金額應為1萬2,586元（計算式：3,426元+工資3,600元+塗
02 裝5,560元=1萬2,586元）。至被告雖辯稱費用過高，惟其
03 自陳其另外詢問其他維修廠乙事，並無估價單等資料為證
04 （見本院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既未提出事證
05 以實其說，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06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1萬2,586元，及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09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14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230元（1萬2,586元÷
15 1萬5,350元×1,500元=1,230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
17 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李紫君